

# 博美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博委办函〔2024〕10号

##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汕尾市农事用火 安全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 通知》的通知

各村（社区）：

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印发〈汕尾市农事用火安全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汕森防指〔2024〕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博美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

大田地区... 党... 建设...  
和... 技术... 普及...  
... (模糊)



# 汕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汕森防指〔2024〕4号

## 关于印发《汕尾市农事用火安全管理工作指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经市领导同意,现将《汕尾市农事用火安全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报: 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抄送: 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 汕尾市农事用火安全管理工作指引

(试行)

**第一条** 为严格控制野外火源，加强农事用火管理，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减少环境污染，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巩固生态建设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农事用火是指群众确实因生产生活需要，烧田基草、烧甘蔗叶、烧稻草、烧果园草和清理地表可燃物等用火行为。

**第三条** 本指引适用于本市森林火灾风险区域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农事用火行为安全管理。

**第四条** 农事用火安全管理坚持预防为主和全面控制相结合、依法管制与合理疏导相结合、部门监管和依靠群众相结合、综合治理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农事用火管理工作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农事用火管理工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地、草地内及林缘周边用火的监管工作；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各镇（街）、村（居）负责本辖区内农事用火核准和监管工作，并配合做好野外违规用火行为查处工作。



**第六条** 各镇（街）应结合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公布森林防火区，合理划定农事用火管理责任区，确定责任人，建立农事用火管理责任制度，开展日常巡查管理，严厉打击违规野外用火和环境违法行为，对农事用火行为进行严格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村（居）委会要认真做好农事用火的村民日常管理和教育引导工作，落实农事用火的安全管理。要明确村级农事用火管理责任区和责任区责任人，坚决制止农田内违规用火行为。

**第八条** 在春节、元宵、清明、中秋、重阳、冬至等传统民俗节日，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禁火令或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发布森林火险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期间，或启动污染天气应对期间，禁止一切农事用火。

**第九条** 因生产确需野外用火的，用火单位或用火者按要求办理申请及审批手续，同时采取防火措施，明确野外用火的单位或责任人、作业时间、地点、范围等，同时核准单位应落实责任，加强监管，保证作业规范有序，确保不因烧杂跑火引发火灾。

**第十条** 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不少于 30 米的范围为森林防火区，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将火种带入防火区，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在森林防火区，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按《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相关规定办理申请及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在林区林缘以外 30 米至 200 米范围内的农事用火，需加强安全管理。用火单位或个人根据生产生活实际需要用火的，向村民小组、村委会提交《用火申请表》。说明申请用火

时间、地点、面积、用火范围和防火隔离带开设情况等内容。《用火申请表》见附录。具体要求如下：

1. 用火范围在 2 亩以下的，报村（居）委会批准，同时通报镇政府（街道办）。

2. 用火范围在 2-15 亩（不含）的，由村民小组长审核，村（居）委会批准，报镇政府（街道办）备案。

3. 用火范围在 15 亩（含）以上的，参照《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执行。

**第十二条** 在林区林缘 200 米以外风险区域农事用火，应当加强教育引导，规范管理，做到疏堵结合，确保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1. 用火范围在 5 亩以下的，由村民小组长审核批准，报村（居）委会备案，报告镇政府（街道办）。

2. 用火范围在 5-15 亩（不含）的，由村（居）委会审核批准，报镇政府（街道办）备案，由镇政府（街道办）通报县级森防办。

3. 用火范围在 15 亩（含）以上的，由村（居）委会审核后报镇政府（街道办）审核批准，报县级森防办备案，同时通报县级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用火范围在 30 亩（含）以上的，由县级森防办报市级森防办备案。

**第十三条** 村民小组受理《用火申请表》后，由村民小组长或委托专人实地核查，核查人员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提出意见经村民小组长签字后报村（居）委会审批。村（居）委会受理《用火



申请表》后，派工作人员实地复核，复核人员根据结果提出意见后报村（居）委会或镇政府（街道办）审批，并按要求进行备案。

**第十四条** 用火审批须在 3 天内办结。村（居）委会应积极指导用火单位（或个人）开展安全用火相关工作，须指定专人看守，看守人员配备扑火工具并监督用火作业。村（居）委会可结合天气和人员条件，加强与用火申请单位或个人沟通，有组织分批开展农事用火。

**第十五条** 对不符合审批条件或由于其它原因不予批准农事用火的，村（居）委会应在 2 天内反馈给用火申请单位或个人，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

**第十六条** 农事用火遵循安全用火原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橙色及以上森林火险时段，在林缘 200 米以内区域有三级风以上天气的，在林缘 200 米以外区域有四级风以上天气的，严禁一切农事用火。

（二）四周开设防火隔离带，现场准备必需的扑火工具。

（三）用火现场有用火责任人、镇（街）或村（居）安全监管人员看守。

（四）不得影响电力、通信等设施。

（五）用火后彻底清灭火种，确保安全。

（六）用火当天风力变化等突发情况而不能按时实施用火作业的，延期实施。

**第十七条** 烧田基草、烧甘蔗叶、烧稻草、烧果园草等，应当在地块四周开设 2 米以上的防火隔离带或具备 2 米以上安全距

离，堆状地块的应当在燃烧物上覆盖不小于 20cm 的土，确保燃烧不跑火。块状、带状用火的，要从林缘往外方向点火烧，禁止四周同时点烧。

**第十八条** 用火结束后，用火单位或个人应当检查和清理火场，确保不发生复燃。

**第十九条** 各镇（街）、村（居）和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农事用火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力度，提升群众法治观念和防火自觉。同时，畅通举报渠道，严厉打击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

**第二十条** 县级森防办、林业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林火卫星监测情况，出现热点的，按要求在 90 分钟内登录“广东省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调度平台”核实反馈。

**第二十一条** 在森林特别防护期内，各镇（街）要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公布值班电话，并落实好村级值班联系制度，加强农事用火安全防范，一旦发现火情，立即组织力量全力扑救，并及时向县级森防办报告。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由县级森防办根据当地实际组织实施，农业农村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和镇（街）人民政府指导村（居）开展工作并督导检查，确保实施安全。实施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径向市森防办反映。



附件

## 农事用火申请表

申请人（单位）：

联系电话：

用火地点			
申请用火时间		用火面积	
防火线长		防火线宽	
用火作业人		复核人员	
现场安全人员			
村（居）民 小组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村（居）委会 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镇政府（街道 办）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